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朱永奇，男，1997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永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93.3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永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永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赖德志，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德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2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以（2023）闽01刑更2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5.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1863.6分，合计获得224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135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德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德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周祺，男，199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江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004.8分，合计获得2365.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14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王洪泽，男，197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吉林省大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闽0303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泽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530.5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洪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李茂城，曾用名李烈平，男，1975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30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477.7分，合计获得2669.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7月，获197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茂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庄业玲，男，1983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3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系有前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业玲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53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业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庄业玲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邱天富，曾用名邱天付、邱天疆，男，1971年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天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邱天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166.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873.90元；其中判决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邱天富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计人民币8873.9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4.49元。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天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天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林锦云，曾用名林雨，男，1990年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云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锦云违法所得人民币197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33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对被告人林锦云的原判决，改判上诉人林锦云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上诉人林锦云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9分，合计获得3866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获得2826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7月11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云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锦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李佳森，男，198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30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万元。2024年8月6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李佳森刑事判决所确定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佳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树星，男，199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748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5550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31年12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60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个人缴纳退赔款人民币458562.45元，其同案犯缴纳退赔款人民币434454.73元，合计缴纳退赔款人民币893017.18元。2024年8月13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树星的罚金及相应退赔均已自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树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郑建，男，1991年5月1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797.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2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12月28日因与他犯打架，情节轻微，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钟吉明，男，199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吉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697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吉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吉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林威，男，1990年5月14日出生，回族，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原系中共党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局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威剩余的违法所得应为人民币28643731.45元，扣押在案的笔记本电脑等赃物依法处置后可抵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34年6月1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34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9.72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6.34元。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执行到位2273301.96元，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李天福，男，199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6）闽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2016年8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以（2018）闽01刑更56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7日以（2020）闽01刑更3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40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4.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19.7分，合计获得310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获226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于第一次减刑时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天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邹永，男，1986年9月2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侯刑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30年3月1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1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952.5分，合计获得3246.5分，表扬4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8月获2394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0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1月13日因动手打架，情节轻微，扣30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于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永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永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周建聪，男，1987年 6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2023年 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 10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858.1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2023）闽0304执3207号结案通知书裁明，该案已执行完毕。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聪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建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黄金泉，男，1978年 12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饶平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2022年 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 7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48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林兆良，男，1969年 7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兆良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9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381.3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兆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兆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1 号

罪犯陈瑞元（又名陈瑞原），男，1958年 3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安市，捕前系福建东起海浪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环运（福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因犯诈骗罪于1997年7月9日被判处无期徒刑，于2013年2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38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对被告人陈瑞元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6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1890分，合计获得227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获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报减时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瑞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林缪俊，男，1995年 2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4年10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5年2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缪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林缪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1日送达。现刑期 至2025年9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2.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761.4分，合计获得4134.1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8月获3232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5月30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 ，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报减时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缪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缪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 413号

罪犯冉立，男，1992年3月18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闽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冉立撤回上诉。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3.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4774.6分，合计获得4988.4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获4358.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8月27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 ，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报减时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冉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冉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4 号

罪犯马仲飘，男，1995年2月26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户籍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324.4分，合计获得3678.6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8月，获2798.6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8月27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仲飘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李钟鹤，男，1986年6月14日出生，朝鲜族，大学本科文化，家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钟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99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李钟鹤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李钟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2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钟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钟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方寿福，男，1982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寿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方寿福违法所得人民币37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080.8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373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寿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寿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郭琦菠，男，199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琦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郭琦菠退出款项人民币154362元返还各被害人（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1000可充抵）。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4430分，表扬7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8月22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判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执行到位1200元；判处责令退出款项人民币154362元，已执行到位2895.93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6.1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琦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琦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毛祥遣，男，198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祥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被告人毛祥遣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积分18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747.6分，合计获得2928.6分，表扬3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获2186.6分。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8月7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祥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祥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张庆飞，男，1995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7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12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与同案人袁志艳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9045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庆飞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31年3月3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4091.9分，表扬6次；违规4次，累计扣1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10.97元，账户可用余额1948.78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张庆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庆飞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庆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郑曲登，男，196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研究生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原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工作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曲登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曲登的原审判决。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32年4月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798.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2024）闽0302执159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郑曲登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曲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曲登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冯学峰，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务农。曾因非法入境日本国，并在日本国有刑事犯罪记录。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学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协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2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5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4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分，本轮考核期2021

年6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4074.2分，合计获得4081.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4年8月，获得3467.8分。违规2次，累计扣3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7月24日因经查实，该犯使用他人消费卡进行消费，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庭审前，该犯已协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万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学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学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缪锦泉，男，1984年9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锦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缪锦泉退出并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9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锦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锦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杨通伟，男，1981年4月19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绥宁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通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责令被告人杨通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53.2分，合计获得322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8月，获223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通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林长升，男，1994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侯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长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林长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5811.1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8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201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9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4785.6分，合计获得479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8月，获427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2022年6月15日因出借本人账户给他犯使用，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293.17元；其中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95293.17元。2024年9月6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林长升已履行完毕（2013）侯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现该案全案执结。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长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长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张建荣，男，1985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04月16日起至2025年04月15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914分，获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张建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6 号

罪犯陈发，男，199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九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九千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219.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九千元。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柯永镇，男，1995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8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永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柯永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34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永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永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刘结早，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徽省宿松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结早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3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345.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4年8月6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0305执2777号结案证明书载明，关于被执行人刘结早罚金执行一案，执行依据（2022）闽03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案件被执行人刘结早已按生效判决履行完毕，本案对被执行人刘结早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结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结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林名钦，曾用名林名华，男，196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名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责令六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88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林名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责令六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6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10月16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960分，合计获得3169.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8月获24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44.57元，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4955.43元及退赔款人民币43677.36元。2024年7月2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林名钦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执行到位110000元、已共同退赔360000元，对该被告人财产性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名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名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陈道喜，男，196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道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陈道喜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08分，合计获得2991.5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获23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4000元，前次减刑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700元。2024年9月13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道喜于分别于2022年3月缴纳违法所得及罚金人民币5.7万元，2024年8月缴纳违法所得及罚金人民币2.4万元，合计人民币8.1万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道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谢鑫霖，曾用名谢晓羽，男，199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鑫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372.4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罚金一案被执行人谢鑫霖已支付本案全部案款，该执行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鑫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鑫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王桂林，男，198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东县，捕前系自由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33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桂林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8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4年6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王桂林罚金、退赔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桂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李晓辉，男，199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晓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150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李晓辉及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640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31年6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64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5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的(2023)闽0981执恢3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28448.41元予以返还被害人，本案中被执行人李晓辉的刑事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到位，并以执行完毕方式执行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晓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叶学富，男，1993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学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叶学富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2023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99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2024年7月22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叶学富已履行执行案件中的全部执行款，故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学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学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官建荣，男，196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建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849.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2024年4月22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存根）载明：官建荣已履行完毕本案的执行内容，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建荣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建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梁金魁，男，1970年9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乐清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金魁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梁金魁的原判决。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23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919.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2024年7月10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书载明，关于被执行人梁金魁罚金执行一案，执行依据（2023）闽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梁金魁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已结案。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金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金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李凡，男，199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李凡与同案人共同追缴人民币496504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31年12月8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67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0264.08元。2024年7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李凡已缴纳完罚金70000元，与同案犯分别共同退缴完违法所得56700元及违法所得439804元，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凡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林和禄，男，196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和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30年1月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年龄较大，实际文化水平接近文盲，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09分，合计获得317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获22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和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和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陆品全，男，1975年12月30日出生，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品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88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陆品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30年6月4日止。2016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6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9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2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9.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08分，合计获得319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8月，获2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品全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品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张康，曾用名张定江，男，1989年3月7日出生，苗族，初中肄业，户籍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191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康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陈志忠，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合同制职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志忠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5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2019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8.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084分，合计获得3422.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获得25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出违法人民币75455.13元；其中上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455.13元，本次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忠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2 号

罪犯连夏华，男，199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1月10日被周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3年11月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9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夏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闽09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63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夏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夏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肖林海，男，1978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9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林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9分 ，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311.9分，合计获得342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8月获2808.2分。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林海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林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吴孙兴，男，195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孙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吴孙兴非法所得款人民币13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28年4月4日止。2013年10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1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8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9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278分，合计获得340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获27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3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非法所得款人民币13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孙兴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孙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甘霖，男，199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甘霖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136.07元。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876分，表扬3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3136.0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136.07元。2024年9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甘霖需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及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136.07元，现上述款项被执行人甘霖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甘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李再如，男，196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梅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1537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如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再如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周孝道，男，1965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孝道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 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1741分，合计获得1954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获13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孝道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孝道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 448号

罪犯薛华，男，196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薛华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350.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2024年9月9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收到被告人薛华及其家属代其缴纳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据此，被告人薛华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执行到位10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对该被告人财产性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 449号

罪犯林严强，男，199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严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678.4分，物质奖励4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严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严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0 号

罪犯陈文豪，男，200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在校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34年3月1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3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1 号

罪犯雷芳建，男，1992年7月5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芳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5000元），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08月累计获954.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判决生效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芳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芳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2 号

罪犯曾键华，男，1998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键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被告人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4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08月累计获1309.2分，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30000元。本考核期内向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键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键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3 号

罪犯郑迪航，曾用名郑龙，男，2002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迪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退出并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08月累计获181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迪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迪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4 号

罪犯何海滨，男，198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与其同案犯为实施诈骗而实际给付被害人的本金人民币七十五万元，依法予以没收（由被害人退交）。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2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24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海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5 号

罪犯曾晓东，男，2001年9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电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晓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4008.2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累计扣5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7月8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晓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晓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6 号

罪犯吴金伟，男，197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伟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金伟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082分，合计获得244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获15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80000元。该犯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金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7 号

罪犯张涛，别名万乐，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3月12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0年2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城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403.8元分别返还被害人。宣判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准许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10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2012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6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6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6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8.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728分，合计获得2876.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获22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20408元。其中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赃款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408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张宜兴，男，1975年7月17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住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宜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2016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以（2019）闽01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651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27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733.6分，合计获得288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获221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且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宜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宜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 459号

罪犯余孝雷，男，198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孝雷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被告人余孝雷及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6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余孝雷的定罪量刑、对暂扣在莆海警局的涉案海砂、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857.1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44万元，同案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36万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4.8万元已缴纳完毕。2024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书：关于被执行人余孝雷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执行依据（2022）闽0305刑初306号、（2023）闽03刑终261号刑事判决书，案件被执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孝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孝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0 号

罪犯王广海，男，197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广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广海及同案退出诈骗所得人民币69442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2033.3分，合计获得2275.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获16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及退出违法所得694426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广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广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黄承煜，曾用名黄成煜，男，2000年9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承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五百元，被告人黄承煜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8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181.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六千五百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80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承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承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陈梅东，男，1977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梅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陈梅东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九百三十五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32年1月9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761分，表扬6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退出赃款人民币935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梅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梅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黄建林，男，1973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7）闽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2018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9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10月24 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240分，合计获得3719.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8月获26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4 号

罪犯陈才宝，男，197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福州财宝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未退赃款人民币705万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2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395.4分，合计获得3946.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8月获287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其中前次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25.56元。经该犯申请，监狱向原判法院代缴罚金人民币3500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8.38元。2024年9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罚金未移送执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627833元；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因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于2017年10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才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李强，男，1965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9月2日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五日，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827.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苏哲明，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永定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哲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00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哲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哲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7 号

罪犯陈奇峰，男，198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追缴被告人陈奇峰已退在本院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2.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1988分，合计获得236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获15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奇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王志良，男，197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良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1948分,合计获得221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至2024年8月，获15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李藩明，曾用名李少军，男，199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藩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藩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李晓辉、李藩明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640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扣押在案的闽J2201M号牌轿车，在变价并扣除优先权部分后，用于执行上述判决。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843.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1399.29元；其中本考核期经强制执行退赔款人民币96399.29元，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4.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9.53元。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复函及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2023）闽0981执恢37号执行分配方案告知书载明，该犯家属代其缴纳罚金5000元，另经强制执行名下网络资金21404.73元及轿车拍卖余款74994.56元，共计96399.29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藩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藩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吴宜弟（又名吴斌），男，1965年2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宜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现金余款23元可抵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67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闽0981执956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已履行该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宜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宜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王兴钦，男，1973年4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霞浦县百斗岩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中共党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追缴被告人王兴钦违法所得人民币83390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48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王兴钦的原判决。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470.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71118.49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1.26元。2024年8月7日，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执行到位罚金800000元及违法所得471118.49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李翰健，男，1990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翰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3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4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李翰健的原判决。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902.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725.86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经法院强制执行退赔款人民币1725.86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0.53元。2024年8月15日，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执行财产1725.86元予以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家属代缴罚金100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李翰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翰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翰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吴明富，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吴明富的原判决。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3945.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另查明，2024年8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闽0302执1593号之三执行裁定载明:吴明富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以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明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蔡文响，男，1990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4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于2012年12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4年5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蔡文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向被告人蔡文响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5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蔡文响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两次，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480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26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该犯于2021年8月5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争吵即而引发打架斗殴，扣80分；于2023年8月28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2024年1月15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12执3994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蔡文响已缴纳完罚金，违法所得与同案被执行人李玉梅共同缴纳完毕，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

该犯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罪犯，且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响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6 号

罪犯谢朝阳，男，197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朝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39.7万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朝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39.7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461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87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另判决时已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赃款人民币39700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朝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朝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9 号

罪犯王亚招，男，198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务工人员。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纠集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友山、王亚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8月2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4684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1次；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5月31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万元。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闽0211执3374号执行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王友山、王亚招价值人民币50万元的财产。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二份结案证明载明，王亚招已缴纳罚金15万元，王亚招、王友山已支付退赔款50万元，现已结案。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亚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0 号

罪犯毛波，男，198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捕前系徐州市泉山区顺达停车场实际经营人。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波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52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39年10月20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江苏省南京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55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9年3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6.6分 ，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6699分，合计获得6965.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4年8月获5978分。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4500元；其中之前减刑向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2000元，本次由该犯申请，仓山监狱向原判法院代缴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元。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2018）苏0303执恢53号执行裁定，终结（2015）云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对被执行人毛波的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33.08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47元。2024年7月29日，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裁定终结本院（2015）云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对被执行人毛波的执行。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且数罪并罚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六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波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1 号

罪犯蒋辉，男，197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捕前系无业。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00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蒋辉的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收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9日止。2014年1月28日交付江苏省徐州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7年6月9日送押江苏省浦口监狱服刑，又于2018年12月19日移送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5日以（2016）苏03刑更8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以（2018）苏01刑更6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以（2020）闽01刑更32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5297分，合计获得5607.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7日至2024年8月获4677分。违规2次，累计扣3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4月6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42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0元。2023年3月16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蒋辉的（2013）鼓刑初字第0077号刑事判决中：罚金5000元，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9200元，三项财产刑均已执行到位，本院蒋辉财产刑执行案件均已执行结案。综上，罪犯蒋辉所涉财产刑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2 号

罪犯李祥林，男，198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五年级文化，家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7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9年4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林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的违法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和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徐刑终字第00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于2012年9月5日交付江苏省苏州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苏中刑执字第01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苏05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4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4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3575分，合计获得383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8月获30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4年9月3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李祥林被判财产性判项中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其所涉没收违法所得及退赔金额计72653元，已与同案人共同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及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祥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 12月13 日